

金田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1 年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金田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1 年临时股东大会 2001 年 12 月 24 日上午 10 时在中国深圳市和平路 1199 号金田大厦 28 楼会议厅举行。出席会议的 A 股或股东代理人共 30 人，代表股份 59,103,868 股，出席会议的 B 股或股东代理人共 16 人，代表的股份为 2,918,000 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深圳盛唐律师事务所到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经大会审议并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关于下属公司资产转让的议案：

A 股股东同意 59,103,868 股，占与会 A 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B 股股东同意 2,598,000 股，占与会 B 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89.03%。

A 股股东 0 股否决，0 股弃权（或无效）。B 股股东 0 股否决，320,000 股弃权（或无效），占与会 B 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97%。

该议案获得通过。

2、关于资产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因存在关联关系，已托管给中国浦实电子有限公司及九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法人股共 37,222,495 股按法规规定必须回避表决。该议案 A 股有效表决权总股数以 21,881,373 股计。

A 股股东同意 21,881,373 股，占与会 A 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B 股股东同意 2,598,000 股，占与会 B 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89.03%。

A 股股东 0 股否决，0 股弃权（或无效）。B 股股东 0 股否决，320,000 股弃权（或无效），占与会 B 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97%。

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金田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 00 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广东盛唐律师事务所
关于金田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1 年临时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金田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盛唐律师事务所是经中国司法行政机关批准成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本律师为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执业律师。

广东盛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金田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田公司）的委托，就金田公司 2001 年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等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律师列席了金田公司于 2001 年 12 月 24 日召开的 2001 年临时股东大会，审查了金田公司提供的有关召开 2001 年临时股东大会的各项文件的原件或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金田公司第四届董事局于 2001 年 11 月 23 日召开的董事局会议决议公告、第四届监事会 2001 年 11 月 23 日召开的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召开 2001 年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及 2001 年临时股东大会的各项议程、相关文件及决

议等，听取了金田公司董事局就有关事项所作的说明。

在审查有关文件的过程中，金田公司向本律师保证并承诺，公司向本律师提交的文件和所作的说明是真实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及文件均已向本律师披露，绝无任何隐瞒之处。

基于上述，本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0 年 5 月 18 日颁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2000 年修订）》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发表如下意见：

1、关于金田公司于 2001 年 12 月 24 日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金田公司已于 2001 年 11 月 24 日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及议程等事项，以公告方式分别刊载于《证券时报》和香港《大公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局召集，并于 2001 年 12 月 24 日按公告规定的时间依时召开。

经审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金田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关于出席 2001 年 12 月 24 日临时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出席金田公司 2001 年 12 月 24 日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49 人，代表股权 62021868 股，占公司总股本 333,433,584 股的 18.60%。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经审核，根据《公司法》和金田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人员有资格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3、关于 2001 年 12 月 24 日临时股东大会表决程序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

（1）关于下属公司（上海部分）资产转让的议案；

（2）关于下属公司（上海以外部分）资产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金田公司 2001 年 12 月 24 日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金田公司章程的规定。

4、关于提出新提案的股东的资格

经本律师查证，本次股东大会为临时股东大会，股东没有提出新的议案。

综上，本律师认为，金田公司 2001 年 12 月 24 日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出席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本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金田公司 2001 年 12 月 24 日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并愿对上述意见承担责任。

广东盛唐律师事务所

执业律师：

黄 辉

二 00 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